

# 高州市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期）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州市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已由以高发改规【2022】109号(项目统一代码 2020-440981-83-01-028486)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债券及财政统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高州市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39999万元,建安费约为:34382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二期建设内容为1#综合楼、2#食堂-烹饪实训综合楼。二期建设总建筑面积:54358.09 m<sup>2</sup>:1#综合楼为地上6层、高23.40米,培训室数量25间、每层设置教学办公室,数量26间,地下1层,地下车库停车数量为47辆,1#楼总建筑面积11109.87 m<sup>2</sup>。2#食堂-烹饪实训综合楼为地上6层、高23.40米,首层设置厨房数量1间,一到四层设置餐厅,数量4间,五到六层设置烹饪实训室,数量4间,2#楼总建筑面积14214.6 m<sup>2</sup>。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1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403日历天。

2.3 招标控制价:62620778.9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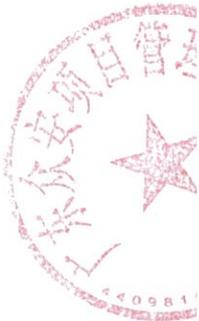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说明: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文件要求。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当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月 日与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无法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 5、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年月日至年月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4 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高州市文明路21号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人：张生 电话：19306893628

招标代理：广东众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州市桂圆东路桂圆大厦7楼

联系人：徐生 电话：13232160215

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址：高州市文明路38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号楼

电话：0668-6666999

2023年 月 日

